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5-43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傲盛霞”）及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控股”）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由股东提议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恒立实业，股票代码：000622）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4）、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8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2）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4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5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1）。

一、资产重组进展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华阳控股的告知函，函中表示华阳控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，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中，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华阳控股会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告知公司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傲盛霞的告知函，函中表示傲盛霞聘请的证券公司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，各项工作正

在正常进行中，傲盛霞会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告知公司。

二、其他工作安排

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、要求相关方加紧推进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尽早确定重组方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5日